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9日、7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无影响股价的重大经营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

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